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及债权的进展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了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动联”）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作出调整，并对天融信网络权利保障等内容作出补充约定，系交易双方充分考虑双方合理利益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后作出的合理、妥善安排，有利于推进交易，实现公司收购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天融信网络与傲天动联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刘少周、冯海涛、吴建华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